

咨询问题清单

1. 对于香港需要吸引更多类型的公司（特别是新经济行业的公司）来上市，您有何意见？您是否同意，创新板有助于香港吸引更多新经济发行人来港上市？

请说明理由。

内地早就一直强调设立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以满足不同企业的需求，我认为香港应该设立不同层级和板块的市场。如果设立全新的板块，首批应该吸引一些明星企业进驻才能对板块行成好的示范效应，如同内地 2009 年开设创业板之处首批上市的 28 家企业，是经过精挑细选的，纳斯达克也是因为有了苹果、微软、facebook 才成为受人瞩目的交易所。如何吸引有潜力的优质企业来港上市是个问题，当年上交所拟设立战略新兴板其实是每一家企业去走访过的，应该有针对性地选取企业或行业，了解他们的需求，主动吸引他们来港上市。第一批能够上创新板的企业应该是好中取优的，要一炮打响。

从中介的角度，我认为开设创新板一定有助于显示香港交易所变革的决心，一改香港市场在内地企业固有的印象。主板市场很多企业达不到标准，曾经我有陪同某金融办领导到访，但是听说要 1 亿左右的利润就没有太多兴趣了，因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确实不多。创业板状况不佳，再加上估值流动性等问题，香港市场目前对内地企业的吸

引力十分有限，尤其是实业企业。

此外，看了相关背景文件，提到有 1400 多家企业在内地新三板上市，新三板企业里面确实有相当一部分优质的企业，但是，新三板挂牌费用仅仅 200 万元人民币，而且政府还给予补贴，而香港上市的费用至少也要 1000 多万，是否能够为创新板的企业降低一下成本，这是非常现实的问题。

2. 对于目标公司是否应另行划分至创新板，而非纳入主板或创业板，您有何意见？

请说明理由

应该重新设板块，新设板块会比调整原有的某些指标更具成效，对企业或者投资者而言，这都是个全新的市场，更容易清晰定位不同的投融资群体。

3. 如要设立创新版，您是否同意按本档所述特点（例如：限制若干类别投资者、财务要求等）将创新版划为不同部分？创新版又是否应该仅限于个别行业？

请说明理由。

同意再进行划分，创新板是个试验田，里面还会有不同类型、发展阶

段的企业，要作区分。科创板不应该限于个别行业，而应该是新兴行业的“蓄水池”，且行业集中也会带来风险。

科创板的企业应该体现其高成长性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或技术方面要做出说明），不应该有太多的传统企业。

4. 对于创业板及主板在整个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议角色，您有何意见？

请说明理由。

主板的定位应该锁定大型成熟企业，创业板定位于成长中的企业，规模、体量相对较小、但已经脱离了创业初期。

5. 对于由创新初板转往其他板块的建议准则，您有何意见？是否应该对由创新初板转往其他板块上市的公司施加公开发售规定？

请说明理由。

应该等同于重新上市，不建议设立过于简便的转板机制，否则同样会存在监管套利。应该增加公开发售的规定，以免股价被操纵。

6.对于建议中适用于创新初板及创新主板发行人的财务及业绩记录

要求，您有何意见？您是否认为建议中的上市条件对于两个板块的目标投资者都是合适的？

请说明理由。

对于创新初板，完全不设财务或业绩记录是否太宽松了？比如有 6-12 个月的经营期？或者即使没有盈利要求，对于收入、现金流或至少成本支出等方面是否应该有些考量指标，否则怎么证明公司在正常经营呢？

7.对于联交所是否应保留权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请人符合创新主板、创业板或主板的上市条件时，拒绝其在创新初板上市的申请，您有何意见？

请说明理由。

如前所述，创新板应该是针对创新性企业的，来此上市的企业具有创新性或高成长性，否则这个板块的面目将变得模糊。

8.对于建议中有关上市时需达到的最低公众持股量及最低投资者数目的规定，您有何意见？是否应该新增措施，以确保创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够流动性？如果是，您建议应采取哪些措施？

请说明理由。

最低公众持股量及最低投资者数目，这个方面不很了解，无法给出建议。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一是上市企业的质量，二是投资者的人气，建议引导机构投资者尤其是大型的声誉卓著的机构投资者参与进来，如果流动性一时做不到，至少要做到是价值发现的洼地。另外，为保持流动性，是否可以引入做市商制度？

9.对于在认可美国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请在创新板上市是否应获豁免，不用证明其能提供相当于香港水平的股东保障，您有何意见？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应该获得同类豁免？

请说明理由。

这个方面不熟悉，但是，已经在境外交易所上市，意味着经过公开市场的检验，应该采取和全新上市企业不同的政策区别对待，比如有条件或部分豁免。

10.对于我们评估创新初板申请人是否适合在该板上市时取态是否应该「比较宽松」，您有何意见？如您赞同「比较宽松」的方针，会提议针对主板现行合适性评估准则做出哪些放宽？

请说明理由。

创新初板采取比较宽松的方针是适合该板块定位的，除了财务要求放松之外，日常公司治理是否也可以适当降低要求，比如委任 3 名独立

董事，如果是初创期的企业，降低为 1 名或者不设独立董事。

11.对于创新初板应否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您有何意见？为此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应采用哪些准则？

请说明理由。

应该仅限专业投资者，风险比较大。建议采取评判的标准：投资者自身规模、投资年限、投资类似行业的经验（或股东/高管的投资经验替代）、企业的案例、主要投资的市场、投资策略、投资组合、有无不良记录等。

12.是否应该对交易参与者实施特别措施，以确保投资创新初板上市证券的投资者符合参与初步配售及二级交易的资格要求？

是

否

请说明理由。

不熟悉，无法回答。

13.对于建议中规定创新初板上市申请人要委任财务顾问，而非采用

现有保荐人制度，您有何意见？若您提倡更具规范性的尽职审查规定，会建议实施哪些具体规定？

请说明理由。

对香港上市的财务顾问制度不十分了解，印象中应该是对一些事项发表意见，不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不过，对于创新初板，尤其是尚未产生盈利的企业，建议对业务模式要有详细的尽职调查，对业务的独立性、真实性、创兴性以及可持续性都要有所覆盖。此外，对于公司的股东/董监高背景、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诉讼纠纷等基本方面还是要有所覆盖。

14.对于建议中上市委员会在创新板的两个板块中担当的角色，您有何意见？

请说明理由。

不很了解，无意见。

15.你是否同意申请在创新初板上市的申请人只须提供载有准确资料的上市文件让专业投资者可做出知情投资决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规范性的披露方针，会建议实施哪些具体披露？

是

否

请说明理由。

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应当作出披露指引。

16.对于建议中对创业板施加的持续上市责任，您有何意见？是否认为不同板块应采用不同标准？

请说明理由。

对于创新初板，建议独立董事人数可以降低，另外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购买权，是否可以准予公司投资者自行决定，如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或修改公司章程来决定是否要行使优先购买权。

17.对于采纳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联交所应否采用本框架咨询檔第 153 段的披露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应该同样应用于创新板的两个板块？

请说明理由。

建议采用更多的保障措施。

18.除此之外，若你认为联交所应对采纳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创业板上

市公司实施强制性保障，我们该采用何种保障？又是否同样应用于创业板两个板块？

请说明理由。

设定大股东不得滥用投票权的边界，比如哪些特定事项不能适用特别投票权，以及在明显侵害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几种情况下，小股东可以有救济手段，包括要求独立董事/顾问发表意见、召开股东大会（必须取得小股东一定比例的通过率才能形成决议）、向交易所申诉、申请第三方调查、集体诉讼等等。

19. 你是否同意，若采用非传统管制架构的公司（包括采纳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是纽约交易所或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并有良好合规记录，联交所应让这些公司按框架咨询档第 153 段所述的「仅作披露」制度在创新主板或创新创业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应该获得同类豁免？

请说明理由。

如前所述，在其他交易所已经上市的公司应该至少降低或减少其信息披露要求。

20. 对于创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议，您有何意见？

请说明理由。

停牌及除牌时间应该短于主板，创新板的公司应该能够快速地上市及退市。对于除牌后的公司，如果满足条件，可以申请重新上市，应设此通道。

21.创新板上市公司是否应该符合一定的持续量化条件方可维持上市地位？如果是，应设定何种条件？你是否同意将未能符合有关条件的公司列入「观察名单」，并于他们未能在限定时间内符合条件时将其除牌？

请说明理由。

是的，否则会影响整个板块的质量。设定持续量化条件应该包括上市披露的重要信息是否持续满足（业务模式及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交易量情况，如果在限定时间内未能符合条件，可以再增设一个整理板，限制交易时间，类似于 A 股的 ST 公司，如果仍无起色，可安排退市。

22. 你是否认为创新板的规则执行工作应采取「比较宽松」制度（譬如设立由交易所监管的平台）？

是

否

请说明理由。

可以简化流程，减轻企业的负担，但是出现落实不到位应有明确处罚措施。